

# 2023年施工安全协议书参考(模板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施工安全协议书参考篇一

建设（监理）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总承包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施工改造及装饰工程的顺利完成，依据国家、北京市的有关规定，特签订本安全协议书。

1、贯彻消防“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原则，乙方须认真执行北京市消防条例和政府关于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84号令）第四条规定：“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甲、乙双方应共同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消防安全工作。乙方要组建安全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

2、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三日内，必须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申报，经公安消防机构核发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许可证后，方可继续进行施工。

3、乙方须在三日内到北京市消防局领取并如实填写《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审批表》、《北京市建筑工程现场消防安全审核备案表》，并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现场防火安全措施和消防保卫方案及现场治安措施方案一并报市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审批。

- 4、乙方对进驻施工现场人员须进行严格审查，并负全部责任，做好对施工人员的法律、法规、及消防安全教育，严格遵守甲方及长城饭店的'各项安全规定。
- 5、乙方与各分包及班组应签订安全协议书，专业施工队应与每个进场的工人签订安全协议。施工现场实行逐级防火责任制。乙方应组成现场安全保卫组，制定施工现场各项安全制度和措施并张贴在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甲方负责施工现场防火安全的监督检查。
- 6、施工单位每天收工后，乙方须留有一定的保安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因乙方安全检查员不到位，经甲方查出，将对乙方进行人民币100元罚款。
- 7、施工现场由乙方负责配备abc干粉灭火器及其它消防器材设施，乙方防火负责人对施工人员进行消防知识和器材使用的培训。长城饭店保卫部可协助，做到未经安全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违者甲方将对乙方负责人处以人民币100元罚款。
- 8、施工前，乙方应对进场施工人员办理施工出入证，施工人员佩带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尤其对特殊工种应严格把关。
- 9、施工单位使用的电气焊设备须甲方及长城饭店专业人员检查认可后，方可投入使用。
- 10、施工期间严格管理明火作业。动火前，由长城饭店现场消防管理人员办理“动火证”，长城饭店消防专职人员和乙方保安人员到现场查看后，方可动用明火。动火人必须先清理现场可燃物和易燃物并持有特殊工种操作证，设看火人，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水桶。严禁非焊工操作。违者甲方或长城饭店保卫部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罚款或其它处理。
- 11、施工中必须使用的易燃、易爆物品，要设专人负责，建立领用制度，妥为保管，严禁乱扔、乱放，本着当日用多少，

取多少的原则，严禁在作业场所分装、调料、储存及交叉作业。

12、施工单位的工程用料，须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物料进出饭店要有严格手续，主动接受保安人员的查验，施工现场所用材料、工具等，由乙方自行组织力量进行看管，如有丢失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3、甲方认为施工现场存在重大隐患，有权责令停工整改，停工期间所造成损失及工程进度滞后，由乙方自己负责和承担。

14、施工单位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按操作规程文明进行施工，施工中发生的伤害事故，均由施工单位自负。

15、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因不遵守消防安全制度造成火警、火灾事故，甲方将追究当事人和乙方负责人的责任，并由乙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重大事故应报有关部门处理。

16、施工中，乙方施工人员损坏消防设施、设备，应照价赔偿。其赔偿物品与饭店现设备型号、功能一致；故意损坏者，除赔偿物品外，还要处以罚款。

17、施工中需改动消防报警设备及消防水系统时，应提前一天向长城饭店保卫部申报，不得擅自移动，违者对乙方施工单位处以200元罚款。

18、明确施工现场若干规定如下：

18.1全部工作人员应佩戴出入证（胸卡），无证者不得入场。

18.2进入现场应戴安全帽，无帽者不得入场，入场后不戴安全帽者罚人民币100元。

18.3施工现场严禁吸烟，甲、乙双方负责检查。违者第一次罚人民币100元，第二次罚人民币300元，第三次罚人民币500元并逐出场。如发现某专业队施工现场地面有烟头，双方检查人员均有权对该专业队进行十至五十元的罚款。

18.4场地内严禁大小便，违者第一次罚人民币100元，第二次罚人民币300元，第三次罚人民币500元并逐出场。

18.5现场严禁打闹、斗殴、喝酒，违者罚人民币100元。

18.6现场除管理人员外不得使用手机，违者罚人民币50元。

18.7施工单位所需要的临时电源、水，须经乙方工程部提出书面申请，并报长城饭店保卫部备案；由乙方工程部电工指定配电盘，电源线须用双护套线接通使用；未经乙方许可私自拉临时线路，私接电源，甲方及长城饭店保卫部将对当事人进行100元的罚款，对施工负责人进行200元的罚款。如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18.8现场不得使用未准许使用的工具，如须使用火药枪（射钉枪）高压枪、钉水栓，切割机等，乙方须提前一日申请，许可后方可使用。违者罚人民币100元。

18.9乙方特殊工种需持证上岗，如须进行电气焊、喷灯等明火作业，应提前取得长城饭店动火证，配备看火人员、消防器材后方可进场规范作业，违者罚人民币300元，第二次罚人民币1000元，第三次罚人民币5000元并没收设备工具。

18.10施工现场废弃物乙方应按指定地点存放并及时清走，违者将进行200元的处罚。

19、乙方在施工全过程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政策、法规与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操

作规程》；坚持做到“安全工作五同时”，即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施工生产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真正做到预防为主，杜患未然。

20、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规程》和相关的规定，在今后施工全过程，按照施工监理程序开展工作，认真对待甲方（监理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对监理通知及会议纪要所提问题及时整改、消项，切实做到各项工作（含安全工作）的预控和过程控制。

21、此协议书一式三份，各持一份。

甲方单位（签章） 乙方单位（签章）

年月日年月日

## 施工安全协议书参考篇二

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无锡市燃气管理条例》、《水平定向钻进管线铺设工程技术规程》等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规定，为了保护厦门市施工现场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安全，防止事故发生，经三方协商，就太湖国际社区c1地块项目达成以下施工现场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安全保护协议，本协议管辖范围仅限甲方提供相关施工图纸范围及相关施工内容，超过上述范围，三方应另行签订保护协议并另行办理燃气管线安全咨询。

工程的施工范围、内容、工期、相关施工设计图纸(根据需要须提供相应地下构筑物、基槽、桩基主体施工图、道路施工图及地下管线设施平、纵断面图、)、施工组织设计、顶管或

定向穿越作业方案、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等资料提供给丙方，并落实专人负责与丙方联络具体事宜；甲方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二条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各应指定一名工程项目联系人，该联系人负责在整个施工期间各自所辖责任范围内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和协调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收其他联系人签发的通知书或联系函；联系人如需变动的，应及时通知其他两方。

燃气管道及设施的. 图纸资料移交乙方，该工程项目不同阶段、不同专业的施工由不同施工单位负责的，甲方负有向其所有施工单位移交资料和交底的的责任。由于周边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图纸标注与现场可能会有一定的误差，甲方和乙方必须对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具体实际位置进行现场探测和地下物探，否则发生燃气事故由甲方和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四条甲方依据已取得施工及影响范围内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图纸资料，用仪器探测或人工探挖方式勘定核实施工现场地下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实际具体位置，明确燃气管道及设施现场的安全保护范围及安全控制范围，甲方和乙方应在已探明的燃气管道及设施上方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第五条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及安全控制范围：

(一) 安全保护范围：

1. 低压、中压管道管壁及设施外缘两侧1米范围内的区域；
2. 次高压管道管壁及设施外缘两侧2米范围内的区域；
3. 高压管道管壁及设施外缘两侧5米范围内的区域。

(二) 安全控制范围：

1. 低压、中压管道的管壁及设施外缘两侧1米至6米范围内的区域；
2. 次高压管壁及设施外缘两侧2米至10米范围内的区域；
3. 高压管道管壁及设施外缘两侧5米至50米范围内的区域。

第六条甲方应根据已探明的地下燃气管道情况、燃气管道保护和控制范围，组织编制相应的《工程施工对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方案》并报送丙方备案；甲方应负责向本工程项目的不同阶段、不同专业的所有施工单位分别送达所编制的《工程施工对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方案》并监督落实。否则由此造成事故和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由于施工单位不认真遵守执行《工程施工对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方案》造成事故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丙方应在收到由甲方提交的该工程《工程施工对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方案》后三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厦门市地下燃气管线安全咨询意见书》。

第八条乙方在工程动工前，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和施工方案，将已制定的《工程施工对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方案》通过技术交底方式落实到相应工作层面作业班组负责人和具体作业人。

第九条甲方应在工程每个涉及燃气设施安全的分项工程动工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丙方，当工程将在燃气管道安全控制范围内施工时，乙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丙方；当工程将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施工时，乙方应提前24小时再次通知丙方。丙方在接到通知后，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市政工程(含各种地下管线施工)按不少于1次/周对施工现场的燃气管道及设施进行检查，房地产项目除基础工程及后期各种地下管线施工、绿化工程按不少于1次/周外，其它按不少于1次/月对施工现场的燃气管道及设施进行检查。若甲方动工前不告知

丙方，造成燃气设施损坏或燃气事故由甲方负全部责任，丙方有权在今后办理安全咨询时拒绝办理手续。

工程设计变更或施工作业方案发生变更需修改燃气管道保护方案时，甲方应及时函告丙方，同时，乙方应按照第八条要求落实到具体作业人；丙方在接到变更告知函后，应及时安排好检查工作，按照要求的频度进行检查。

第十条甲方对整个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保护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安全负总责，乙方负责燃气管道具体保护措施的实施及管道警示标识的保护；丙方应落实燃气管道的检查工作，做好紧急应对准备。

第十一条甲方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违反以下规定造成燃气设施损坏或燃气事故由甲方和乙方负全部责任。

(一)在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1. 建造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2. 堆放物品或者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
3. 进行机械开挖、爆破、起重吊装、打桩、顶进等作业。

(三)顶管和定向穿越工程，穿越作业管线位置与燃气管线和设施的净距应大于米。

(四)禁止其它严重危害燃气管网安全运行的行为。

第十二条丙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施工可能危及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安全运行时，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发放《违章施工停工通知单》；甲方应督促予以整改，经丙方确认危及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安全运行因素已经消除，乙方方可恢

复施工。

第十三条丙方在检查中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危及燃气管道安全隐患时，应发放《违章整改通知单》通知甲方项目联系人，由甲方项目联系人负责督促隐患整改，甲方不得拒绝接收，若甲方拒绝接收，丙方有权在今后办理安全咨询时拒绝办理手续。

任何一方发现有危害或可能危害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运行的行为时，应立即制止危害行为，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服从，制止无效时，丙方有权向市(区)市政园林局、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区)建设局等单位报告，情况紧急时，可立即报110请求协助。

#### 第十四条造成燃气管道及设施损坏后的处理方式

如施工过程中造成燃气管道设施防腐层损坏，燃气管道设施损坏及燃气管道破裂泄漏或爆炸，乙方施工人员应立即停止施工，拨打抢修电话并通知甲、丙方联系人；丙方应立即组织应急抢修并现场取证；因甲方责任造成事故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丙方，因乙方责任造成事故损失的由甲方先赔偿丙方，甲方可向乙方追偿。若甲方拒绝赔偿，丙方有权在今后办理安全咨询时拒绝办理手续。

第十五条甲方工程项目施工的管线与燃气管道之间的安全间距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确保燃气管道上的覆土深度达到《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的要求；施工期间甲方、乙方不得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裸露、悬空等破坏燃气管道设施及安全警示标志；道路施工完成时必须修复相应的标志桩；若甲方、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甲方应负责无条件整改，并承担全部整改费用；若因此造成燃气设施损坏或燃气事故由甲方和乙方负全部责任。第十六条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正本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本协议内容甲、乙、丙三方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自愿按本协议执行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工程项目联系人： 工程项目联系人：

年月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工程项目联系人：

年月日

### **施工安全协议书参考篇三**

甲方：

乙方：

为明确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的责任，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施工

场所的文明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煤矿安全规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特签定本安全施工协议。

本协议适用于乙方在煤矿井下硐室装修工程项目施工期间，进入有限公司煤矿地面和井下所有场所范围内。

###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认真贯彻国家和煤炭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法规、法令、条例。
- 2、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入井前的安全培训，贯彻学习入井人员入井前的登记、乘坐人车的具体规定和施工现场个人行为规范的安全要求。
- 3、在施工前认真审核乙方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根据工程内容、特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
- 4、按照有关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规定不定期地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施工监督、检查与指导。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以安全隐患整改单的形式通知乙方限期整改。
- 5、生产中需协调时，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议，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和存在的安全问题及隐患进行协调解决。
- 6、当乙方出现严重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等，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顿，限期整改。对于不听指挥的，可采取相应强制措施，直至解除工程施工合同。
- 7、甲方的现场管理人员不得违章指挥，若确有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导致安全事故，由此引起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8、协助乙方解决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 安全事故。

##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1、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安全施工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2、乙方应搞好从业人员的岗前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开工前认真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技术措施，报甲方审批。对审批过的措施认真贯彻学习，并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及批准的施工措施进行施工。

3、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管理系统，对本单位施工现场及要害场所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4、入井前由当班负责人到井口检身处登记入井人员，并按规定有序排队和乘坐人车，乘车过程中不得将身体部位伸出车厢外，人车停稳哨声响后方可下车。

5、乙方人员不得在副井运输线范围内及要害场所行走或逗留；

6、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按照本人岗位在作业范围内从事本专业工作，不得随便触摸和使用其它电器及设备。

7、对甲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隐患要及时整改，确保安全生产。

8、乙方在要害场所以及确有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场所，要有特别醒目警示牌或防护措施，严禁他人进入要害场所。

9、对新招收的工人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岗前培训，经考试合

格后，方可上岗作业，特殊工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殊作业工种操作资格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10、乙方在施工期间如须借用或租赁甲方设备，应与甲方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定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乙方必须对设备和工具完好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乙方一经接受，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乙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11、发生安全事故后，项目责任人要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及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不准迟报、隐瞒或谎报。

12、有权拒绝甲方现场管理人员下达的违章指令。

13、须由乙方完善的安全设施或设备，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完善。

14、按时参加甲方召开的早调会和安全生产协调会议，对会议安排的有关安全方面的工作要积极组织，确保质量按时完成。

15、由非甲方责任造成的所有安全事故和罚款，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全部责任，并负责伤亡人数的统计上报。

1、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作为合同文本附件一部分。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工程施工完毕自行终止。

3、本协议同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 施工安全协议书参考篇四

乙方： \_

为坚决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实施和执行，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方针，严格消防监督管理，加强消防管理力度，防止火灾发生，减少火灾损失，保障巨龙古玩城(简称本城)的正常生活秩序及人员、财产的安全，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中山市地方消防安全法规的要求，特签订本消防安全协议书，具体约定如下：

一、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消防责任界定原则，甲方将本城区属乙方购买所有或租赁的商铺范围的消防安全保障工作分割委托给乙方负责。

二、甲方责任义务：

1. 负责本城区消防安全防范的组织工作，定期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和消防逃生演习活动，定期安排防火检查，对火灾隐患及时上报或整改。
2. 负责本城区公共消防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工作，贯彻执行各项消防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3. 负责在本城区发生火警时及时组织扑救和协助政府消防部门进行消防灭火施救工作。
4. 其它作为本城区物业管理公司所应承担的消防责任义务。

### 三、乙方责任义务：

1. 积极支持配合和参加甲方组织的消防安全防范活动，自觉培养消防意识宣传消防重要性。
2. 不在所属住宅房屋或车辆内贮藏保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3. 不违规使用电器、不超容量用电和不违规使用液化气、管道煤气等燃气具。
4. 教育和培养家庭成员特别是小孩学习消防逃生技能、会报警、不玩火和不燃放烟花爆竹。
5. 遵守装修工程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6. 在有火警紧急情况下能冷静准确向119报警并灭火、指引和协助他人逃生。
7. 在政府组织的相关职能部门，对乙方自己搭建的铁棚或雨棚等检查时，如需进行整改或拆除时，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做任何补偿。
8. 乙方自己搭建的铁棚或雨棚等其它物品，因台风或其它原因对他人造成伤害或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9. 其它作为本城区业主或住户所应承担的防责任义务。

四、甲乙双方对上述各项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义务应认真执行，若有违反，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约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甲乙双方签名之日起生效。

乙方：

日期：20\_\_年x月\_\_日

## 施工安全协议书参考篇五

(甲方)承租方：

(乙方)承建方：

为确保东升鸿福大饭店施工改造及装饰工程的顺利完成，依据国家的有关规定，特签订本安全协议书。

1、贯彻消防“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原则，(乙方)须认真执行消防条例和自治区政府关于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84号令20\_\_年)第四条规定：“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甲方)应督促(乙方)施工单位做好消防安全工作。(乙方)要组建安全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

2、(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三日内，必须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申报，经公安消防机构核发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许可证后，方可继续进行施工。

3、(乙方)须在三日内到昌吉市消防局领取并如实填写《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审批表》、《建筑工程现场消防安全审核备案表》，并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现场防火安全措施和消防保卫方案及现场治安措施方案一并报市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审批。

4、(乙方)对进驻施工现场人员须进行严格审查，并负全部责任，做好对施工人员的法律、法规、及消防安全教育，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规定。

5、(乙方)与各分包及班组应签订安全协议书，专业施工队应与每个进场的工人签订安全协议。施工现场实行逐级防火责任制。(乙方)应组成现场安全保卫组，制定施工现场各项安全制度和措施并张贴在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甲方)负责施工现场防火安全的监督检查。

6、施工单位每天收工后，(乙方)须留有一定的保安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乙方)在施工期间需不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隐患检查，因(乙方)安全检查员检查力度不到位，经(甲方)查出隐患，将对(乙方)进行人民币300元罚款。

7、施工现场由(乙方)负责配备abc干粉灭火器及其它消防器材设施，(乙方)防火负责人对施工人员进行消防知识和器材使用的培训。(甲方)东升鸿福大饭店保卫部可协助，做到未经安全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违者(甲方)将对(乙方)负责人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8、施工前，(乙方)应对进场施工人员办理施工出入证，施工人员佩带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尤其对特殊工种应严格把关，(甲方)负责监督检查。

9、(乙方)施工单位使用的电气焊设备须饭店专业人员检查认可后，方可投入使用。

10、施工期间严格管理明火作业。动火前，(乙方)需在由(甲方)现场消防管理人员办理“动火证”，(甲方)饭店消防专职人员和(乙方)保安人员到现场查看后，方可动用明火。动火人必须先清理现场可燃物和易燃物并持有特殊工种操作证，设看火人，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水桶。严禁非焊工操作。违者，(甲方)饭店保卫部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罚款或其它处理。

11、施工中必须使用的易燃、易爆物品，要设专人负责，建立领用制度，妥为保管，严禁乱扔、乱放，本着当日用多少，

取多少的原则，严禁在作业场所分装、调料、储存及交叉作业。

12、(乙方)施工单位的工程用料，须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物料进出饭店要有严格手续，主动接受(甲方)保安人员的查验，施工现场所用材料、工具等，由(乙方)自行组织力量进行看管，如有丢失，(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3、(甲方)认为施工现场存在重大隐患，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停工期间所造成损失及工程进度滞后，由(乙方)自己负责和承担。

14、施工单位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按操作规程文明进行施工，施工中发生的伤害事故，均由施工单位自负。

15、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因不遵守消防安全制度造成火警、火灾事故，(甲方)将追究当事人和(乙方)负责人的责任，并由(乙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重大事故应报有关部门处理。

16、施工中，(乙方)施工人员损坏消防设施、设备，应照价赔偿。其赔偿物品需与饭店现使用设备型号、功能一致；故意损坏者，除赔偿物品外，还要处以罚款。

17、施工中需改动消防报警设备及消防水系统时，应提前一天向(甲方)饭店保卫部申报，不得擅自移动，违者对(乙方)施工单位处以500元罚款。

18、明确施工现场若干规定如下：

(1)全部工作人员应佩戴出入证(胸卡)，无证者不得入场。

(2)进入施工现场应戴安全帽，无帽者不得入场，入场后不戴安全帽者罚人民币100元。

(3)施工现场严禁吸烟，甲、乙双方负责检查。违者第一次罚人民币100元，第二次罚人民币300元，第三次罚人民币500元并逐出场。如发现某专业队施工现场地面有烟头，双方检查人员均有权对该专业队进行五十至一百元的罚款。

(4)施工人员在饭店内应履行饭店规定，不得使用一楼、二楼、三楼等营业区域卫生间，只可使用四楼员工卫生间，更不得在卫生间区域以外的任何区域随地大小便，违者第一次罚人民币100元，第二次罚人民币300元，第三次罚人民币500元并逐出场。

(5)施工现场严禁打闹、斗殴、喝酒，违者罚人民币100元。

(6)施工现场除管理人员外不得使用手机，违者罚人民币50元。

(7)施工单位所需要的临时电源、水，须由(乙方)向(甲方)工程部提出书面申请，并报饭店保卫部备案;由甲方工程部电工指定配电盘，电源线须用双护套线接通使用;未经(甲方)许可私自拉临时线路，私接电源，饭店保卫部将对当事人进行100元的罚款，对施工负责人进行200元的罚款。如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8)现场不得使用未准许使用的工具，如须使用火药枪(射钉枪)、高压枪、钉水栓，切割机等，(乙方)须提前一日向(甲方)申请，许可后方可使用。违者罚人民币100元。

(9)(乙方)特殊工种需持证上岗，如须进行电气焊、喷灯等明火作业，应提前取得饭店动火证，配备看火人员、消防器材后方可进场规范作业，违者罚人民币300元，第二次罚人民币1000元，第三次罚人民币5000元并没收设备工具。

(10)施工现场废弃物，(乙方)应按指定地点存放并及时清走，违者将进行200元的处罚。

19、(乙方)在施工全过程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政策、法规与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坚持做到“安全工作五同时”,即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施工生产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真正做到预防为主,杜患未然。

20、(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监理规程》和相关的规定,在今后施工全过程,按照施工监理程序开展工作,认真对待(甲方)(监理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对监理通知及会议纪要所提问题及时整改、消项,切实做到各项工作(含安全工作)的预控和过程控制。

21、此协议书一式两份,各持一份。

承租方(甲方):新疆昌吉市东升鸿福大饭店

承建方(乙方):

日期: